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122000 號、96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390500 號行政處分書及 96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526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訴願人於網路（網址：xxxxxx）刊登有「……○○ 改善過敏體質 才能真正解決過敏 根除過敏體質 才能避免過敏性疾病 代

代相傳……」等詞句之食品廣告，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0 月 19 日查獲後，審認系爭廣告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122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另訴願人販售之「○○（降糖片）」食品，產品外包裝標示「……降糖片……暢通循環……」等字句，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1 月 28 日於本市○○藥局查獲後，審認系爭產品外包裝標示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大並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390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於 96 年 3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因訴願人未於期限內繳納上開罰鍰，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52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公司刊登違規廣告，經本局核處罰鍰……6 萬元……特函催繳……」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上開行政處分書及催繳通知函，於 96 年 5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關於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122000 號及 96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390500 號行政處分書部分：卷查上開行政處分書分別於 96 年 1 月 11 日、96 年 1 月 18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且處分書均已載明：「四、……（三）如有不服本局之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訴願管轄機關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路○○號○○區○○樓）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局（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時間，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原分別為 96 年 2 月 10 日及 96 年 2 月 17 日，因 96 年 2 月 10 日為星期六，故應以 96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代之；而 96 年 2 月 17 日亦為星期六，96 年 2 月 18 日至 25 日（春節連續放假）為假日，故應以 9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代之。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5 月 1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蓋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

。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526700 號函部分：經查上開函係通知訴願人於收文 7 日內繳納罰鍰，逾期仍未繳納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等事宜。核其內容係屬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另為新處分，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